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号），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亿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氮化镓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三代半导体工艺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碳化硅高压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以下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募资金专用账户设立相关的银行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以及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